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 有關建議出售電力公司全部股權的主要交易 進一步延後期限日

茲提述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續公佈(「第二份延期公佈」),內容有關第二次延後期限日,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出售電力公司全部股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延期公佈所披露,由於全球多個城市及地區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期限日已 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因此,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 的交易取得必要之批准及同意(「批准」)。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另一延期函件,以進一步將期限日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進一步延後期限日乃主要由於在取得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方面獲押後。有關押後乃主要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後,中國的企業及政府部門的運作放緩。除延後期限日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預期批准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取得,並謹此進一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之其他事實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力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洗力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樂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梓堅博士、張毅林先生及王業先生組成。